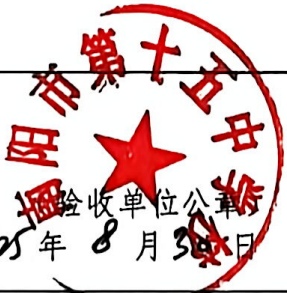


卧龙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人	南阳市第十五中学校	中标、成交 供应商	
采购项目 名称	南阳市第十五中学校 教学仪器购置项目	项目编号	卧龙政采磋商-2025-16
采购项目内容			采购合同金额
南阳市第十五中学校教学仪器购置 （详见合同附件清单）			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 肆仟捌佰零陆元整 小写 ¥984806.00
验收 情况	验收标准： 1.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 2、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 3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。 4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及配件、备品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，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		
	验收结论： 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供货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，验收合格。		
	验收负责人签字：魏新鹏 验收小组签字：王建国		

说明 1、验收标准主要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；随机资料及附件、配件是否齐全；是否已安装调试，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；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供货以及其他内容。服务和工程项目按照服务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。

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或有其他验收文件时，请另附页与本验收表一并提供。